



關妄歸真集

經訓

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做醒謹守。因為睡了的人是在夜間睡；醉的人是在夜間醉。但我們既然屬乎白晝，就應當謹守，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 -- 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六至八節

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 -- 馬太福音第廿四章四、五、十一、廿四節

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現在到了！」不要輕易動心，也不要驚慌。人不拘用什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上帝的殿裏，自稱是上帝。 -- 帖撒羅尼迦後書第二章二至四節

目錄

- 一、江端儀怎樣假冒先知
- 二、「評今日的方言運動」與「真道辯正
- 三、宗派乎? 教會乎?
- 四、T 牧師與女先知
- 五、江端儀習慣說謊充滿欺騙的靈
- 六、再論鄭沛然先生
- 七、江端儀謬解聖經製造方言
- 八、江端儀的「聖靈行傳」
- 九、再談孟他努主義
- 十、關於拙作賺大錢的問題
- 十一、追求聖靈充滿的正路
- 十二、江端儀的批判

闢妄歸真集

去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廿六日主日，江端儀打發她的善男信女，在九龍若干教會門口以及毗鄰的街口，大派她的「公開信」。（以下簡稱公開信）：

「奉神旨意蒙召作基督耶穌使女之江端儀駁斥吳恩溥所寫之謬論的公開信 -- 指出吳恩溥所寫之「評今日的方言運動」及「關於江端儀及其重建新約教會」..... 等所說的謊言

江端儀也許不知道這樣作，在香港是違法的行為，幾年來總喜歡弄這一手法來作宣傳。

事後許多弟兄姊妹把這事相告，有人說，「大概我那篇『關於江端儀及其新約教會』，給她太深的創傷，因此她才拚命反噬」；有人說：「江端儀知道我翌日（廿七日）起，擔任香港基督徒冬季培靈會講員，故趁着會期前夕，散播謠言，打擾聽眾，給我打擊，來洩胸中忿恨」；有人說：「這幾年來我藉着「評今日方言運動」（一至三集）一書，喚醒許多弟兄姊妹，明辨是非，不至被迷，對江端儀的打擊太大了，她現在明知餘日無多，故作垂死前的哀鳴」；有的說：「江端儀深知她的『大作』，總是被人隨手掉進圾垃桶，拋散在街邊，無人理睬，因此她抬出個「吳恩溥」來，引人注意，來達到她宣傳的目的」。

弟兄姊妹們對我的關切，我表示極深的感謝。

對於江端儀這本所謂「公開信」，為着我個人，我不願意說什麼；因為事實勝於雄辯，我無須自己辯護。為着真理，我卻無法閉口不言，因此我需要再一次堵住破口，為真理發言，讓徘徊在歧路上的弟兄姊妹們，認清江端儀怎樣假冒先知的名號，怎樣充滿欺騙的靈，進行破壞拆毀神家的工作，為那惡者效勞。

（一）江端儀怎樣假冒先知

首先我們要留意的，乃是江端儀的大招牌：

「奉神旨意蒙召作基督耶穌使女之江端儀」

江端儀在這裏的所謂「使女」，並不是平常的「僕人」「使女」，而是套取聖經裏面保羅的自稱：

「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林前一 1，林後一 1，弗一 1，西一 1）；她隱隱與保羅相提並論，口氣之大。實是驚人。

為什麼江端儀敢於把自己放在使徒保羅同等的地位上呢？原來江端儀自從在 T 老牧師手中接受了「女先知」的職份以後，便儼然以「女先知」自居，日夜想要「震動中國及東方，還要震動全世界，」想得多了，便慢慢把自己想「高」了。新約最大的使徒是保羅，他便儘量模仿保羅的口氣，以保羅自比。

江端儀的「女先知」怎樣得來的呢？根據她的「聖靈行傳」的自供，是由那位老牧師向她宣佈按手的。為着清楚起見，原文摘錄如次：

「四月十七日，我靈裏十分愛傷痛苦其時，女兒路得忽進來對我說：有人打電話請她往北角上海禮拜堂聽道，有一位神重用的外籍老僕人 T 牧師由外國來港傳神訊息，大有神的靈同工云云。當下我禱告求問主，聖靈對我說：「你要去，換衣服與同工們一齊前往，因有訊息特別為你預備。」.....於是擦乾眼淚，起來換衣與同工們前往赴會。.....

不久，這位七十多歲的 T 老牧師站在台上，我留心細聽他當着會眾面前大聲宣佈（大意）說：『今天我未講道之前，先要按着聖靈的感動來事奉神。因為我在外國時蒙神啟示，知道神要在東方興起一位姊妹作祂尊貴特殊的工。神以往曾使用了這位姊妹，今後將要大大的在她身上得榮耀。神要特別使用她及一個佈道團傳揚主耶穌基督全備的真理直到地極。神曾使我在異象中得見這位姊妹，並囑咐我來港要見她的面。昨日我在 XX 基督徒團契講道，以為可以見到她，但神對我說，她不在這裏，明晚你必可看見她。』我聽 T 牧師說到這裏，真覺得莫明其妙，不知道他所說的姊妹及佈道團究竟是指着誰說的。心中正感納悶之際，忽聽他老人家繼續說道：『感謝神！祂真是信實，果然使我今晚在這裏得見這位姊妹。』這話引起大家十分注意，要知道他所指到底是誰？我也定睛注目看他。看見他老人家伸手向我一指說：『就是這位姊妹！』我聽了這話，登時吃了一驚！心中怦怦跳動，實在做夢也想不到會有這樣希奇的事情，看到神的作為如此奇妙，內心不禁無限敬服，感極流淚。老牧師繼續說：『聖靈今晚感動我，特意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為這位姊妹及佈道團祝福。請全體弟兄姊妹都同心與我們禱告服事神。』他老人家言畢，隨即請我到台上來，又請我女兒及同工們一齊上前來。於是他奉主的名為我們逐個按手祝福禱告。他當眾向我發了許多預言。.....他又握着我雙手（大意）說：『主的靈膏你，要藉着你的手去行各種大事，釋放那些被魔鬼轄制的人從今以後，神醫治你的一切疾病，也叫許多人得醫治更叫你將神所賜極大的祝福帶去給許許多多的人。神要行大事，不但要震動中國及東方，還要震動全世界。』（摘自聖靈行傳五至七頁）

在這裏江端儀不過是說「神要在東方興起一位姊妹作祂尊貴特殊的工」。另一位為那晚聚會作見證的蔣伯熙先生在他印發的基督教上海禮拜堂奮興培靈佈道大會的單張上，

描述那晚聚會的經過與江端儀上文大同小異外，對於「女先知」卻有更清楚的敘述，摘錄如次：

「……果然在十七晚神親自領祂的使女江端儀姊妹及她的同工們來到本堂聚會。當特老牧師看見江姊妹時，神啟示他說：『我所要興起的女先知，就是這位江姊妹。……』」

十分清楚給我們看見，江端儀就是在她「做夢也想不到」的時候，因着 T 牧師的「大聲宣佈」和「按手祝福」，領受這「尊貴特殊」的「女先知」職分，從此以後，她便搖搖擺擺地走上「震動全「世界」的夢境。

現在我們的問題是：T 老牧師的「大聲宣佈」是不是出於神？他的「按手祝福」是不是來自神的派遣？

最先叫我們想到的，究竟這位 T 老牧師是什麼人？來自何方？他是不是神選立的先知？

舊約的先知，有人是由神自己選立，如撒母耳，以利亞，阿摩司等；有人是由老先知奉神之命按立，如以利沙等。如今江端儀是由 T 老牧師「宣佈按手」，我們對這 T 老牧師的來歷和經歷，認為是極其重要。

舊約的祭司一定要來歷清楚，舊約的先知也是來歷和經歷清清楚楚，誠實可靠。對於這位 T 老牧師，究竟從那裏來，沒有人知清楚，提及他的名字，江端儀只用「T」字作代表，似有「不可告人」之概，那麼，他的宣佈和按手，誰能保證確實出自神？如果不是出自神，豈不是江端儀被他所騙，然後把被騙的轉以騙人？招搖撞騙，還不是落在惡者的彀中？

聖經再三提醒信徒要小心，先知有真假（申十八 15-22，王上廿二 5-28），福音有真假（林後 十一 4，加一 6-9），靈也有真假（約壹四 1-6）。信徒要當心防備（帖後二 1-3），要慎思明辨（林前十四 29），要小心試驗（約壹四 1），不可輕易動心，陷入那惡者的網羅中。

因此我們對於這位 T 老牧師的所謂「蒙神啟示」，予以查究，並不是過慮多疑，而是照着聖經的吩咐。

我們沒有聽過這位 T 老牧師的名字，也就是說，這位七十多歲的老牧師，在他多年的「事奉」中，沒有先知的工作和經歷的印證，現在忽然得了一個這麼大的啟示，要在東方興起一個能夠震動全世界的女先知，事體太重大了，憑他個人的口，我們又怎敢輕易置信？江端儀只憑着一位不認識的老牧師，一面的大聲宣告，按手，便「感極流淚」，以「女先

知」自居，未免太輕浮衝動了！想不到江氏數年來便在這「片面宣告」的情況下，「袍笏登場」，大作其「女先知」之夢，這錯誤實在太大了！

其次，如果 T 牧師找到其他的憑據，印證他的預言是真的，那還可以考慮。但事實卻不然。查 T 老牧師四月十七晚的預言有二：一為「神要興起的女先知，就是這位江姊妹；」一為「從今以後，神醫你的一切疾病」。

這預言，前者是關於屬靈職事的傳授，是不是出於神，是看不見的；後者是關於疾病的醫治，能不能應驗，是有目可睹的。我們要看一看江端儀的疾病是否「從今以後」得着醫治，來判斷這位 T 牧師的預言是否誠實可靠；並且，我們要藉着這「看得見的預言」，來印證那「看不見的預言」；如果這「看得見的預言」，不能應驗，不但給我們看清他的預言不可靠，並且他在同一時間所作那「看不見的預言」，一樣也是假的，不可相信。

現在，讓我們看一看 T 牧師的預言是否誠實可靠。

根據江端儀的自供，當她進密室寫「生命證道集」一書時，魔鬼就開始攻擊她舌部另一處地方，（也就因此，T 牧師才應許她一切疾病得醫治吧！）等她到星馬去，舌部仍得不到醫治，以致她舌部劇痛，面頸部生硬核，幾乎無法講道。（見江著「我們為了辯明真理」第 88 頁）這幾年來，舌部越爛越大，一點得不到醫治。去年八月十四到廿二日江端儀召開了什麼「聖靈重建新約教會見證大會」，事先江端儀就預言在會期間，神要行奇蹟，叫她舌頭全愈起來。會期結束了，我們所看見的卻是葉恩潭等三人的「見證信」提及「江姊妹舌頭潰爛，流膿出血，疼痛萬分。」

事後，江端儀又再預言她到台灣去，上帝要施行神蹟醫治她的舌頭，大顯奇妙。可是預言又不靈，根據報上的宣傳，乃是「發現她抱着臉，痛得在床上打滾，床單上吐滿了血水和膿。經過檢視後，才發現她的舌根左邊已經爛穿了兩個大洞……洞裏冒着血水。」（台灣聯合報，香港快報）

這樣看來，T 老牧師的預言乃是「神醫治你的一切疾病」；而事實呢？江端儀在進入密室時開始生的瘤，卻得不到醫治，而且是越爛越大，到了最近，連說話都不能，膿血吐遍床褥。我們把它對比起來，豈不十分清楚看出 T 老牧師的預言是不能兌現的麼？根據申命記十八章廿二節的話，我們看定 T 老牧師的預言實在不是出於神，只是出於己意而已。

我們這裏討論的乃是事實問題。就是江端儀是否「一切疾病得着醫治」，來證明 T 牧師的預言是否出於神，與「信心醫病」的教義無關。江端儀卻飾詞狡辯，說她怎樣相信神

醫，並絮絮不休地為自己訴苦，又把保羅的一根刺，為自己掩飾。她故意逃避事實，把主題岔開了！我得聲明，我討論的不是神醫的教義問題，也不是江端儀的舌瘡痛苦不痛苦，更不是神是否也把一根刺放在江端儀的舌頭上，（神怕保羅過於自高，故放一根刺在他身上，如果神放一根刺在江某舌上，是不是江端儀在舌頭上犯了什麼罪，因此要受神的對付。這是順便說起，保羅受了一根刺，曉得在神面前省察尋求明白。江端儀既然以「一根刺」自比，如果能夠在神面前謙卑省察，相信大有好處。如果江某認為不必，那就原諒吳某囉唆。）我們討論的，乃是 T 老牧師的預言，是否在江端儀身上得着應驗？如果得着應驗，那「預言」就值得我們重視；如果得不着應驗，那「預言」就不是出於神，就是假預言。請抓住主題，不要飄來飄去。

那晚上 T 老牧師對着江端儀所發的兩則預言，那「看得見的」既然不能應驗，明顯是假的；那「看不見的」，又怎有可能是「真」？因此，我們看定了，江端儀的「女先知」只是「冒牌先知」而已。

再其次，從器皿來看，我們無法相信神揀選江端儀作祂的「先知」，要她去「震動全世界。」

江端儀在「生命證道集」中承認她過去結婚，離婚，結婚，離婚……的邪淫生活，根據她的自供，可以稱為「淫婦」（照着聖經的說法）。但照我們所知的，江某的骯髒並不止此，她的舞女生活，黑市生活……並沒有完全坦白，以這樣「淫穢」的女人（根據聖經的說法，照世俗的說法，應稱為浪漫的，多采多姿的），神興起她作時代的先知麼？興起她去震動全世界麼？我們無法從聖經找到根據。

神沒有在舊約興起一個「淫婦」作祂的先知，在新約也是如此。撒瑪利亞婦人有五個丈夫，還有一個黑市丈夫，她悔改了，主耶穌沒有揀選她作器皿，只讓她在鄉鄰中作「見證」。抹大拉馬利亞據說是交際花，在腐爛淫穢中生活着，她被七個鬼附着，主耶穌醫好了她，沒有揀選她作器皿，只讓她跟隨着作服事的工作（路八 1-2）。為什麼主耶穌不興起她們作器皿，因為她們太破碎了，不能站在時代的前頭，作榮耀聖潔的主的代表人。

或曰：歷代神興起許多罪人作祂的大工，有的是強盜悔改過來的，有的是酒徒烟鬼轉變過來的，為什麼「淫婦」卻不可能？

我的答覆是：「人所作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六 18）

或曰：保羅不是罪魁麼？為什麼神揀選他作大使徒？

答：保羅的罪是指着敵對神的基督和迫害祂的教會而言，保羅沒有犯姦淫。

或曰：淫婦不能給神使用麼？

答：她悔改了，可以學習撒瑪利亞婦人為主耶穌作見證，可以學習抹大拉馬利亞作服事主的工作；神不要她在眾人的面前張揚。

淫婦是一個破碎的器皿，她站在人面前，她敗壞穢惡的歷史，令人齒冷；還有她「靈惑」的性情，當她靈性軟弱時，一敗露出來神的工作就被敗壞了！

或曰：經上不是說：「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麼？

答：本節聖經的全文乃是：「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Good Work。」(提後二 21)

一個淫婦悔改蒙恩了，她若脫離卑賤的事，她可以為主耶穌作見證，也可以作服事基督的工作，有如撒瑪利亞婦人和抹大拉馬利亞所作的，那是善工；那也是神要她們作的工。

筆者無意給江某「摸底」，可是，倘若這裏有一個人生活比撒瑪利亞婦人還黑暗，比抹大拉馬利亞還骯髒，如果神用她作震動全世界的器皿，我們實在無法從聖經找到根據呀！

總而言之，江端儀的所謂「女先知」，無論從預言的真實性而言，或者從聖經上神選召器皿的原則來看，都是「查無實據」，完全是「以訛傳訛」而已。女先知云乎哉？冒牌先知耳！

(二)「評今日的方言運動」與「真道辯正」

當江端儀走上極端靈恩派的牛角尖時，我們不住地為她禱告，也不住地密切注意她的演變。那時她越走越偏，已經偏離了真道。一九六二年冬天，在一次餐會中，我們提起她時，不住為她嘆息難過。一九六三年江端儀到了星馬，只因星馬的信徒對她沒有認識，被所謂「明星悔改」的先聲所吸引，加上她那些誇大的見證，還有某些「靈」的蒙蔽，就大大被聳動。結果把教會分裂了，再把分裂出來的掛上一塊「新約教會」的招牌，就大肆宣傳，說她建立了九處新約教會了！那時江派的勢燄有如火把在星馬燒起，許多信徒都感到極大的困惑，不知孰真孰假。加以檳城的鄭沛然先生，被江端儀那種表面的熱心（大力

講道派單張，流淚禁食禱告，半夜不睡，自己洗衣服)所「感動」，後來又接受她的見證，大力代她說話。鄭先生是一位熱心的信徒，又復熟讀聖經，常用文字證道，大家很敬重他，因為鄭先生離開了原有的教會，跟着江派走，這時江派更如火添油，使許多愛主信徒內心十分傷痛，也使許多幼稚的信徒更加徬徨。

因着神的憐憫和託付，要筆者為著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這幾年來，神把這個負擔放在我的心上，正如耶利米所說：「心裏覺得似乎有燒着的火，閉塞在我骨中，我就含忍不住，不能自禁。」(耶二十 9) 每一次為真道爭辯時，神總先把負擔放在我的心上，叫我的心靈十分沉重，食不安，睡不寧，就是夢寐中也被壓住，直到我把那負擔交代出來，我的心才恢復了平安快樂。正如產婦經過產難一樣，要為所懷的胎受苦。我不是不知道為着自己打算應該「珍惜羽毛」，我也不是不知道爭戰的結果，我將四面樹敵，也將遭受更多的毀謗，誣讟和攻擊，可是想到神的託付，想起他救贖的大愛，我就是粉骨也不足報恩於萬一，我又怎敢為自己顧惜，為自己圖謀。因此這幾年來對外向着異教，對內向着異端邪說，我就是這樣存着背十字架的心，作好神託付我的職事。

江端儀的錯謬正像毒瘤一樣，越爛越大，我怎能閉口不言，可是有三點難處，第一、靈恩派的道理，一般來說算是純正福音，它的錯謬是把某些道理過分強調，直到它從偏差走上了極端，再走進了異端。因此，當他們不把那些極端的話搬出來的時候，他們講起來倒是十分像樣的純正福音。一個沒有慎思明辨的信徒，很容易被混過，反而怪責你多事，或者責備你存嫉妒的心。第二、靈恩派的人表現得十分熱心，祈禱是那麼大聲，有時且流淚涕泣；他們分派單張，對外佈道，十分起勁；他們樂意奉獻，並且常常禁食，他們是那麼積極，那麼熱情，誰敢說他們的不是？誰不給他們的熱情所感動？當大家對他們認識不清，被他們表面的現象所蒙蔽時，你若敢說他們半個「不」字，只有自惹麻煩無人接受。還有第三，江端儀所說的話，必須有憑據，否則她不承認，那時候將奈何她不得。就這緣故，要言又止，直等到江端儀從星馬回來，大張旗鼓，大事宣傳，那時我才根據她自己所寫的，指斥她的謬誤。寫好了「評今日的方言運動。(第一集)」

不久鄭沛然先生出版了「方言靈禱」，我便寫了「評今日的方言運動(第二集)」，予以糾正。

「評今日的方言運動(第一集)」給江端儀派的人打擊太大了，因此江端儀利用了鄭沛然先生等的名義，出版了「真道辯正」，給我反擊，其實鄭先生等中了江某的詭計，用的是鄭先生等的名，出的是鄭先生的錢，文章卻是江端儀的文章，這一點下面將另有揭發，暫且按下不贅。

因為「真道辯正」歪曲真理，顛倒是非，因此我又出版了「評今日方言運動 (第三集)」，予以駁斥，同時把江某的真面目予以若干的暴露。在星馬的人這才警覺了，他們調查所得，知道江端儀這個大本營的真相，與江某的宣傳差得太遠了，這時又因着某些真理的爭辯，其實江端儀除了盡量模倣先知耶利米以西結的口吻大唱其「女先知」濫調外，她對於真理所知實在有限，怎能與鄭沛然、吳有慶等人相比，因此她除了搬出「是神給我的啟示」來唬人，就用咒詛的話來恐嚇，要壓他們低頭，這種無賴的態度，只會給他們更大的反感，他們終於決裂了，各人分道揚鑣。

江端儀在這裏所說的「真道辯正」，拙作已在「評今日的方言運動 (第三集)」把它駁斥得體無完膚，江端儀卻有胆量在這裏提出，實在是咄咄怪事。

江端儀這樣做，大概有下列兩個原因：

第一、欺騙那些無知的人。十年前台灣有一個和尚，出版一本叫「佛教與基督教的比較」，惡意誣衊，把基督教罵個狗血淋頭。作者出版了「駁佛教與基督教的比較」，把它反擊得落花流水。奇怪的，該和尚仍然煞無介事般把「佛教與基督教的比較」繼續出版。起初我實在想不通，後來我才想通了，原來讀「佛教與基督教比較」的人，未必讀拙作「駁佛教與基督教的比較」，因此，他們仍可以繼續蒙蔽和欺騙讀者，達到蠱惑的目的。現在江端儀的手段正與該和尚如出一轍，雖然他們出版的「真道辯正」已被駁斥得體無完膚，她仍然厚顏地拿來作宣傳，來蠱惑那些還沒有讀過拙作「評今日的方言運動 (第三集)」的人，繼續被她蒙蔽。

第二、打擊鄭沛然先生等 -- 「真道辯正」名義是鄭沛然先生等所寫，實際是江端儀的手筆 (下文另詳)。她利用鄭先生等來打擊作者，另一方面卻把江端儀大捧特捧。現在她再把「真道辯正」抬出來，如果讀者一讀拙作，「評今日的方言運動 (第三集)」，就看清楚了該書的錯誤，可是讀者只知道該書是由鄭沛然等具名，卻不知實際乃出自江端儀的手筆，這麼受打擊的乃是鄭沛然先生等人，正中了她的圈套。

自去年起江端儀已經恨透了鄭沛然，恨之不足加以咒詛，咒之不足，四面派送信札書籍，公開宣佈鄭沛然等的「罪狀」，如有可能，真要「置諸死地」。現在她再一次利用「真道辯正」。如果你相信「真道辯正」的話，受打擊的乃是吳恩溥；如果你不信「真道辯正」的話，受打擊的乃是鄭沛然。一石兩鳥，也太奸險了。(其實寫「真道辯正」的鄭沛然先生等人，已經與江端儀決裂，想不到江端儀還不聽鄭先生的禁止，還繼續利用「真道辯正」去進行欺騙，手段太卑劣了!)

(三) 教會乎? 宗派乎?

江端儀自稱她的「新約教會」是真真正正的教會，她還大言不慚地誇稱說「新約教會只此一家，「別無分號。」怎不叫有識之士笑壞了肚子。

拙作謂「弟兄會和小羣 (聚會所) 講「地方教會」是有真理根據的」。江端儀便搶着說：「吳某既然是承認弟兄會及聚會所講的地方教會是有真理的根據，為何他自己卻不歸附它們呢？若果他承認這是真理卻又不順從，豈不是承認自己是個敵擋真理的人麼？」江端儀只顧搶舌根，一副潑婦罵街的姿態，徒令人作嘔而已。

什麼叫做教會？什麼叫做地方教會？什麼叫宗派？讓我費些筆墨說一說：

教會是神從世人中間呼召出來的一羣，這一羣都是蒙寶血救贖，得聖靈重生，作神的兒女。基督是他們的頭，他們互為肢體，聯絡為一體。

就因此，教會是個生命的有機體，它不是某些組織，不是某些社團；自古以來，那些已經蒙恩得救的人，都是這「生命的有機體」裏面的一個細胞。這千千萬萬蒙恩得救的人在基督裏合成一個身一體，這個身體就是「教會」。

就因此，你蒙恩得救了，你就在這教會裏面，如果你還沒有重生，你就與這教會無分無關。因為教會完全是「生命」的組合。

什麼叫做地方教會呢？「教會」是超時間超空間的。但基督徒還在地上的日子，他們要聚會、交通、工作，要建立基督的身體，要發展神國的事工，因此，他們需要在一起來從事各樣的事奉，進行各樣的工作。耶路撒冷的信徒要在一起，哥林多的信徒要在一起，當他們「在一起」的時候，「地方教會」就出現了。在耶路撒冷的，被稱為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在哥林多的，被稱為在哥林多的教會。這「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在哥林多的教會」，就是地方教會；它們是教會在地方上的實際表現。

地方教會有多大呢？因為是「地方」，地方教會是包括整個地方的。就如說：耶路撒冷的地方教會，它應該而且必定是包括耶路撒冷所有蒙恩得救的人在裏面的；哥林多的地方教會，它應該而且必定是包括哥林多所有蒙恩得救的人在裏面的。地方有多大，它包括的也有多大。地方教會不能大過那地方；地方教會也不能小過那地方。你在什麼地方，只要你已經蒙恩得救，你就是什麼地方教會的肢體。

因此地方教會，它必須能夠包括那地方蒙恩得救的人在裏面，它才能成為那地方的教會，它也才有資格掛起某某地方教會的招牌。

假如香港，有個張三，他掛起「香港教會」的招牌來，他指斥其他教會都是公會，是宗派，只有他才是真正的教會，並不能因此，張三的「香港教會」就成為一個實在的香港教會；最多只是「張三在香港教會」而已。

不多久有個李四，他也掛起「香港教會」的招牌，並且侈言「香港教會，只此一家，其他都是假冒的。」李四責罵一切的教會都是假的，連張三的「香港教會」也是假的，只有他這一家才真真正正出於上帝。雖然如此，李四的所謂「香港教會」並不能因此就成為真正的香港教會，充其量也不過是「李四在香港教會」而已。

香港是一個地方，「香港教會」一定要能包括香港蒙恩得救的人在裏面，他才能實際成為「香港教會」。否則無論你的招牌寫得多大，說得怎樣花巧，它是無法而且也絕不能代表香港這一個地方，不管任何人掛起「香港教會」的招牌來，說得溫和點叫它誇大，說得嚴厲點叫它冒充。

這是有關地方教會的基本知識。江端儀懂得麼？

什麼叫做宗派呢？

當地方教會在哥林多出現時，它就被稱為「在哥林多的教會」。不多久在這教會裏面發現了分爭結黨，大家各不相讓，爭着出頭有人說：「我屬保羅」；有人說：「我們屬亞波羅」；有人說：「我們屬磯法」；有的人看不過眼，他們緊緊抓住基督作招牌，說：「我們屬基督」(林前一 10-12)。這種分爭結黨，就是說，哥林多教會出現了「精神的宗派」來了！

保羅就因此致書責備哥林多教會。還好哥林多信徒接受保羅的責備，懊悔自責。如果哥林多信徒不接受保羅的責備，各行其是，那麼發展下去，哥林多城也許可以組織了若干新教會出來：「保羅佈道會」，「亞波羅堂」，「磯法公會」，「基督教會」。

這些教會，不論稱為「公會」也好，「教會」也好；也不論稱為「保羅」也好，甚至「基督」也好，只因為它們都是在「哥林多教會」這個地方性教會以外組織的，因此他們都是「宗派」。這是「組織的宗派」，是由「精神的宗派」發展出來的。

這是有關宗派的基本知識。江端儀懂得麼？

關於教會與宗派的道理，真是說來話長。我不想多贅，還是回到原來的問題來。

江端儀罵一切的教會都是公會，都是宗派，這話說得還不錯(如果連地方教會都罵，那就不對)，江端儀便因此自己掛起「香港教會」的大招牌來，說它才是真正的新約教會。她完全不知道(也可能是詐作不知道)，她這樣作，從聖經真理說，仍然是一個宗派。從

最好方面來說，江端儀最多也不過是哥林多的「基督派」；從壞方面說：是一個不守本位的婦人所帶領的小宗派。

「形式的宗派」是從「精神的宗派」發展而來的。什麼時候，人有了分爭結黨的心，人就有了「精神的宗派」在裏面；什麼時候人抬高自己，否定別人，他的心實在已經充滿了宗派的精神。

江端儀自己是一個小宗派，可是宗派雖小，宗派的精神比誰都大，廣東俗語有所謂「人細鬼大」，用這句話來形容，倒十分合適，她看不見自己的真面貌是怎樣，卻在那裏跳，罵全世界所有的教會都是宗派，都是墳墓，只有她這個「不三不四的小宗派」才是真真正正的教會，她還向她的善男信女大發預言，說一九六六年新約教會大復興，那時候全香港一切教會都要改掛上江端儀的招牌，「癡人說夢」，真是叫人啼笑皆非。

根據上文說來，弟兄會及小羣講的「地方教會」，實在是有真理根據的；而且大致是合乎真理的。

江端儀使用刁潑的口吻責備筆者為什麼不歸附他們（歸附兩字，刁潑之至），並進一步誹謗筆者不歸附他們便是敵擋真理。信口雌黃，令人齒冷。

小羣講的「地方教會」的真理誠然是對。筆者三十年前跟他們有交通，一起擘餅，也一同事奉，彼此有供應（那時候，如果說得不錯，江端儀正張艷幟於石塘咀，過其舞女生活呢！）這不是什麼歸附，而是基督裏的契合。

可是小羣講的「地方教會」的真理對是一件事，小羣站的是不是「地方教會」的地位，能不能擔負起地方教會的使命，是另一件事。

還有一件，今天地上所有的公會宗派，是不是神所咒詛、所定罪的。如果神祝福，我們卻把它定罪，這分明是過份。

在小羣的眼中看來，只有他們站在「地方教會」的立場，也只有他們算是「地方教會」，其他的教會，都是公會，都是宗派。可是照着我的看法，小羣站在「地方教會」的立場上，他們算是「地方教會」；但其他的教會，從組織方面來說，他們是公會，是宗派，但從實際方面來說，他們裏面有許多蒙恩得救的人，也就是說，有許許多多教會的肢體在其中，因此，他們也是教會。大家所得的有大有小，就算小到只有一個蒙恩得救的人在裏面，他仍然有教會的實際在裏面，他仍然是地方教會的一部分。

就在這個信念下面，因此，我沒有否定今天在地方上的一切教會（叫它公會宗派也好）；但這絕不是說，我贊成宗派。我反對宗派的心，昔如是今也如是，可是我的重點放在「精

神的宗派」上面，一切的分爭結黨，一切的圍牆政策，一切的自高自大，自以為與人不同，我們要把它們否定，咒詛，打倒；精神的宗派打倒了，組織的宗派只是外表皮毛的事，解決就容易。

我費了許多筆墨，如果江端儀有了受教的心，就再不應掩住自己眼中梁木，去責罵別人眼中的刺。江端儀內心的宗派比誰還大，比誰還強。她不懂什麼叫教會，什麼叫地方教會，也不懂什麼叫宗派。只摭拾別人的話渣兒，罵別人是宗派而不知自己一樣是宗派；在牆上刷上「香港教會」幾個字，便大膽責罵全世界的教會都是宗派，都是墳墓，只有我這裏才是新約教會，並且是「只此一家，別無分號」。這實在像癩蝦蟆，把肚子鼓漲了氣，向老牛誇張說：「我的叫聲全世界最响亮」，一樣不知自量。

(四) T 牧師與女先知

筆者指江端儀從一位美國來的老牧師手中接受女先知這職務。江端儀罵我「無知愚昧」，罵我「虛構」，她狡辯謂「這位老牧師從遠道而來為我們按手，無非是要在多人面前印證此事及堅固我們的信心而已。」

究竟是吳恩溥無知愚昧呢？還是江端儀「得魚忘筌」，「過河拆橋」？如果吳恩溥說的話出於自己，江端將振振有詞說我「虛構」，我們還是根據江端儀自己的話吧！請讀者再翻到本書前面第四、五頁，江端儀的自供詞再小心看看吧。

在那裏我們可以看出幾點：

1. 江端儀赴 T 牧師的聚會，是無意的，乃出於別人的電邀，而由他女兒提出的。
2. 當他聽到 T 牧師大聲宣佈說，神要在東方興起一位姊妹作祂特殊尊貴的工時，江端儀覺得莫明其妙，為這些話心中納悶。
3. 當 T 牧師繼續說下時，大家十分注意，江端儀也定睛注目看他。
4. 忽見他老人家伸手一指說「就是這位姊妹」，江端儀聽見登時吃了一驚，心中怦怦跳動。
5. 江端儀自認「做夢也想不到會有這樣希奇的事情」，她因此「感極流淚」。
6. 老牧師言畢隨即請江端儀及她女兒等上台，於是他奉主的名為她們逐個按手祝福禱告。
7. 江端儀當時心被恩感，不住淌下熱淚，默然對主說：「在多人面前你抬舉了我。」

8. 江端儀所謂「作祂特殊尊貴的工」，根據蔣伯熙先生的見證，是「女先知」。可見江瑞儀所述說的，與當日實際情況還有出入。

根據江端儀的自供，我們看清楚，她是於四月十七晚被宣佈，被按手、被祝福，擔任女先知職務的。四月十七日以前她一點不知道；四月十七晚赴會以前仍然一點不知道；就是在 T 牧師還沒有指着她，說「就是這位姊妹」以前，她還是一點不知道。當 T 牧師指着她說「就是這位姊妹」時，她因「夢想也不到」，「登時吃了一驚」「心中怦怦跳動」。

江端儀「夢想不到」會被宣佈為「女先知」，現在 T 牧師竟然宣佈了，這消息太突然，嚇得她「吃了一驚」。T 牧師不但「宣佈」，還宣召她上台（江端儀自稱為「請」，這顯出她誇大成性），給她按手，給她祝福，給她禱告（以理推測，T 牧師按手時，江端儀想必跪下，江端儀省這一筆，無他，仍然是驕傲鬼作怪而已），江端儀在這一連串的「宣告」，「宣召」，「按手」，「祝福」，「禱告」之下，完成了「女先知」的按立禮，（拉立禮三個字，江端儀是抵死不認的，但這一連串的動作，是不是按立禮，請讀者自己決命吧！）然後，這位 T 牧師再來一個差遣儀式：

「他（指 T 牧師）當眾向我發了許多預言，大意說到神特別選召我們這班無有的人作祂特殊的聖工。神應許與我們同在，無論去到什麼地方……」江端儀那一晚為着這「夢想不到」的女先知，感覺到神「在多人面前抬舉了她」，熱淚不住淌下。

我們根據江端儀的自供詞，看出江端儀從 T 牧師手中接受「女先知」的職務，是這麼清楚，江端儀竟指責吳恩溥是「虛構」，是「無知愚昧」，豈不奇怪。

當江端儀那晚回到家中，仍禁不住內心的高興，仍然「跪下禱告謝恩，直到凌晨二時許」（見聖靈行傳第七頁），那時辰，江端儀不知要怎樣感謝 T 牧師，在她「夢想不到」的時候，竟然在「多人面前」把她按立，抬得她這麼高。可是現在，江端儀卻一概抹煞，把 T 牧師的「按立禮」「差遣禮」完全否認，豈不是「過河拆橋」？「得魚忘筌」？

江端儀說 T 牧師的按立禮叫「印證」，這完全是假話。什麼叫「印證」呢？如果江端儀得了啟示，作了異夢，說上帝要立她作女先知，她「喜得不敢信」或者「半信半疑」；又如果另有一個人得了啟示，受了感動，來告知江端儀，說上帝要立她作女先知，她半信半疑，或者不敢置信；就在此時，T 老牧師來向江端儀宣告，按手，證明她所聽見的，或者得到的「女先知」的啟示，實在是出於神，江端儀因此就完全相信，在這種情形下，T 老牧師的話才叫作「印證」。

可是現在並不如此，在 T 老牧師未會宣告之前，江端儀是一無所知，並且是「夢想也不到」，要等 T 老牧師宣告之後，江端儀才「吃了一驚」，「感極流淚」。這那裏是「印證」？

江端儀難道不懂得「印證」這二個字的意義嗎？不！江端儀所以故意曲解這二個字，我想可能是：

(1) T 老牧師是五旬節會的牧師。照江端儀的說法，五旬節會是靈恩派，「不離宗派色彩」，仍然「攔阻聖靈更進一步建立教會合一的見證」（見金燈台 13 頁）；因此五旬節會仍然被棄絕在「新約教會」外面。現在如果她承認是由五旬節會的老牧師來給她「女先知」職務，以後要再反對五旬節會，難免有「狐埋狐掘」，「吐後轉過來又吃」之譏。

(2) 五旬節會的 T 牧師，究竟是人，從人手接受「女先知」的職務，究竟算不得第一。雖然開始時，她為着女先知這個銜頭「感極流淚」，覺得在多人面前抬舉得太高了，可能後来越想越不對頭，究竟是從一位牧師手中接受來的，還不是直接從上帝領受來的；要學保羅就應該學得像樣些，保羅的職分是從神領受來的（加一 1-12），因此她也就轉了口，不承認 T 牧師那晚按的一幕，而硬說 T 牧師是來「印證」。這樣，才能夠把自己抬得更高。

我不想再多說。從江端儀的自供詞中我們看得太清楚了。有一些人偷吃了把嘴一擦，就說，我沒有行惡。江端儀卻連嘴都用不着擦，事實昭然，她還敢老羞成怒，罵別人「虛構」，罵別人「無知愚昧」，江端儀實在太聰明了。就是這聰明叫她大胆，狂妄，放肆，以為別人都是瞎子，可以任由她欺騙。求主憐憫這可憐的女人。

(五) 江端儀習慣說謊充滿欺騙的靈

江端儀出身電影界，她深深懂得怎樣宣傳。這幾年來她儘量利用宣傳來抬高自己。她懂得利用基督徒的心理，摭拾許多屬靈術語，聖經章節，綴拾成篇，叫許多信徒被蒙蔽。如果你細心研究，就會看出她的話辯而詭，若調查她實際情況，便顯露出她的欺騙詐偽來。可惜的，是懂得她實際情況的很少，而能夠「慎思明辨」的人也不多，因此她就得以大售其奸了。

在下面我將指出江端儀的欺騙，詭詐和誇大。讓讀者可以清楚認識江端儀的真面目。

(1) 師生問題 -- 江端儀指責筆者冒認她老師，原文如次：

「吳某實在是個撒謊專家，他在「評今日的方言運動」一書中自稱說是我的老師，其實我從未曾受過他的教導，所以實在無法承認此事。我聽過許多人講道但從來未曾聽過他講道，只有一次他曾請我到他所隸屬的禮拜堂佈道而已這些本不必和他計較，但因要指出他是說謊者，在此順便一提」(公開信 33 頁)

江端儀指責我在「評今日的方言運動」中，自稱是她的老師，因此她就給我戴上「說謊者」，「撒謊專家」兩頂帽子。

我很感激江端儀的盛情，只是我在什麼地方冒認是江端儀的老師呢？為着明白起見，我只好找「評今日的方言運動」查一查，結果查出下列兩處：

「江女士悔改以後，曾在培靈學院受造就，幾年來作者在該院服務，勉強也可拉起關係來。當江女士開始作見證時，作者也曾請江女士在作者服務的教會作見證。說明了作者對江女士絕無成見，也絕無任何芥蒂，一切討論，只是為着福音的真理而已。」(評今日的方言運動第一集第三頁)

「以年紀論，大的直呼小的，並無不是之處。以身份論，江端儀是培靈學院的學生，筆者不才，濫竽該學院的老師，難道叫一叫江端儀的名字，也算是犯罪麼？.....」(評今日的方言運動第三集一三〇頁)

筆者一讀再讀，並沒有冒認是江端儀的老師，江端儀竟指責我自稱是她老師，豈非白日夢麼？筆者在培靈學院濫竽教職，江端儀是培靈學院的學生，這是事實。雖然江端儀在她的見證中，已不再提及培靈學院的名，而只用「使我加入了一間聖經夜校，學習至聖真道」(生命證道集第二〇二頁)；在這位「女先知」的眼中，承認是培靈學院的學生或許會減損她的身份，因此不願公開承認，雖然如此，但她究竟是培靈學院的學生，人人皆知。因着我說她是培靈學院的學生，也因着我承認是培靈學院的老師，竟叫江端儀着惱，罵我「說謊者」，罵我「撒謊專家」。究竟誰是「說謊者」，誰是「撒謊專家」，讓大家評一評。江端儀這兩頂帽子，恕我不敢領情，給江端儀自己戴上，真個不大不小，恰合身份呢！

筆者斗胆，多年來濫充神學教職，有許多昔先畢業的校友，叙舊起來便執弟子禮甚恭。但也有身出師門卻目無尊長，賣主賣友者。其實，在這功利主義的社會，尊師重道者有幾人，故今天操粉筆生涯的「人之患」者，對於師生關係，已經看得甚淡，學生認你才算數，學生不認你還是少拉關係，免得自討沒趣。筆者不敏，又怎敢自稱是江端儀的老師？在江端儀眼中看來，母院不屑一提，又何況母院的老師？

其實，筆者所以提及培靈學院這一關係，並不是因為江端儀發達了，妄想攀龍附鳳。江端儀在我眼中，只是一個冒牌先知，我並不以她為榮，而是以她為辱；我提及她的名字，只想說明「包公斬侄」，是出於不得已的而已。

(2) 師承問題 -- 江端儀悔改後，確曾熱心追求，除在培靈學院受造就外，還讀過不少造就的書。最近不知是否以為「從人領受的」不如「直接從神領受的」才出類拔萃。因此她所講的稱為是從密室中領受來的；寫的稱為「敬錄」。大概只顧話說得爽快，卻因此撞了大板。就如她在「我們為了辯明真理」第 48 頁說：「倪 X X 弟兄的書我從無看過一本，因神不要我的工作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可是在她油印信「拆毀對教會的觀念」裏面卻說：「倪弟兄雖是初期受了靈恩，但日後又落在人意中。『屬靈人』一書不知敗壞了多少人，書中所論到邪靈工作是因他未衝破那風浪，若靠主衝破時便見聖靈大能。『工作的再思』有些是對的，有些是他用頭腦想出來的東西。」這麼看來，江端儀所謂「倪 X X 弟兄的書從無看過一本」，明明是說謊。(上參考鄭沛然先生的「我們也是為了辯明真理 23 頁)

(3) 人數問題 -- 最叫江端儀動怒的，莫過於筆者說她「人數越來越少，跟隨她的人一個個離開她。」

江端儀日日大作宣傳，那些在遠處的人，聽聲而不見人，真以為這位「女先知」坐鎮的「香港教會」一定是信眾如雲。如果她在的地方不復興，別的地方又怎能復興？豈知事實並不如此。要知我言不謬，摘取江氏大作為證：

(甲) 同工 -- 江氏在生命證道集論到她的同工：「神才——為我預備。更賜我一位好同工 x 姊妹，她是神所愛的使女，事主極其忠心。」(224 頁)「我深深知道這位姊妹的確是神差來幫助我的好同工了。一九六〇年四月，x 姊妹得神啟示，叫她辭去原有工作，歸耶和華為聖，她將此事告訴我，我心非常快樂，二人同心祈禱求主配合成為同工，使能終生同心合意事主道等主來。蒙主施恩答允所求」(見 277 頁)。她的同工正像公開信第一頁江端儀所說的：「她又配備了一班寶貝的同工與我一同在生命中見證祂生命真道」。

可是現在呢？這位 x 姊妹走了，其他的同工走了，江端儀又另有一番說法：「吳某說跟隨我的人一個個離開我，那些不過是一些跑不上十架道路及動機不正為餅而來的人而已。」「當時那班假同工只知享受神的恩典，不肯背負十架，又推翻神托我傳的新約教會完全分別為聖之真理；」「在這班同工中，非但有些是將世界浮俗虛假的事帶進來，也有些是將體貼肉體不體貼聖靈及不敬虔的事帶進來，更有些是將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假道）宗派人意毒酵帶進來，」（見公開信卅四、五頁）

江端儀的同工大家好的時候，個個都是經過啟示，神的配合帶領；大家一鬧翻，江端儀就給他們一個個戴了帽子，定了罪名。這些我不管，我要指出的，乃是離開江端儀而走的人「有些是 有些是」離她走的竟有這麼的「有些」，殊可驚人。鄭沛然先生給江端儀的信，有一段指責江端儀的話：「姊妹個性很强，又自以為義及屬靈驕傲，不但目空一切，又大言不慚難怪香港教會不能前進，而以前和姊妹要好的同工，要好的姊妹們，長久了就知道姊妹的個性難犯，就都跑開了。」值得我們注意。（見鄭沛然先生「我們也是為了辯明真理」第三頁。讀者如需要，請函馬來西亞來檳城郵箱二二三號索取）

(乙) 人數與地址 -- 江端儀的大本營究竟有多大呢？還是聽一聽江端儀自供：「聚會的人數初只不過三四十人而已，但愈來愈多，竟超過百人以上。後來我索性把兩個房間拆通了，並裝設講壇及擴音器，儼然一間小禮拜堂，可容一百四十人的座位。有時人數最多竟約達三百人，擁擠到水洩不通。.....每次來的六七十歲老婆婆，也不在少數。」（生命證道集 224 頁）

她的地址我誠然沒有去過，所以只憑她個人宣傳，最近她們又出版了一本關寶貝的見證，書名叫「變賣一切所有買寶貝」，第八頁有云「.....我就跟他到梳栲道七號六樓見江姊妹。當我一踏進門後舉目觀望，只見大堂裏面完全沒有華麗的陳設，只擺着幾張不大體面的桌子，上面堆滿了大小郵包及印刷刊物，幾位弟兄忙着抄寫，幾位姊妹和老婆婆們在那裏摺疊單張我深覺奇怪，心想：難道這樣就是香港教會嗎？她的工作範圍就是這麼窄小嗎？她的同工就是這些人嗎？」

關於人數，江端儀在她的公開信中稱：「聚會人數日日增加，雖有加倍地方，仍感不夠座位每次禱告會經常都有近百人左右參加。」（見 34 頁）

從前人數多是三百人，現在地方加倍，是近百人。其實人多人少，實不足重輕，江端儀早已作好最壞的打算：「我也深知屬靈爭戰可能打剩一兵一卒」（見公開信第 35 頁）。「近百人」已經不得了。不過當我們想到一九六六年，是她們大復興年，全香港都要變成她的新約教會，只是看到她們大吹大擂了這幾年，情形這麼不濟，除非是印好了「香港教會第幾分堂」的大紙貼，待大除夕僱人一張一張悄悄地黏在香港各教會的大門上，不然，恐怕江端儀的預言，又要一次失敗了。

(4) 誇大的見證 -- 欺騙另一個面貌是誇大。江端儀的見證，其誇大處叫人失驚。

今天有不少人作見證，誇大到完全失真，美其名叫「為主耶穌作見證」，其實為自己塑造一個「奇人」，「神人」的形像，去得著信徒的另眼相看，甚或崇拜。多少信徒只求有刺激，有興趣，也不理他的見證是真是假，只要作見證的說得有聲有色，情節逼真，

還不像聽故事，觀戲劇一樣！就因着這緣故，作見證的人儘量造作見證，穿插情節，越奇越趣越受歡迎。因此在神聖的佈道會上，你就會常常發現許多佈道家公開作假見證，來騙取聽眾的「拜」和「捧」。

廿餘年前，筆者在一次佈道會結束時，一位姊妹向我述說如何因着我的見證十分受感動，覺得我為主所受的苦太大了……我是在宋博士的佈道聚會蒙恩，也是在宋博士的聚會獻身的，因此佈道方式也深深地受着宋博士的影響。宋博士每次講道結束時總要作一段見證，來述說神如何在他身上施行拯救奇妙的工，因此在我們的佈道聚會中，我們也「東施效顰」，學了這一套。當我聽見那位姊妹的說話時，心中忽然有一個問號，我的見證，是叫人看見耶穌，抑還是叫人看見了我？是叫基督在我的見證中顯大，抑還是藉着見證我的自己在人心中顯大？一碰到這裏，我的心立刻受責備，雖然我作的見證是真的，但我在人心中成為偶像，去搶奪了主的寶座，我那個實在的見證已經變成一種罪行（是無意的罪），我因此決定，不再述說自己的好處 -- 就是怎樣為主犧牲，為主背十字架……等等；如果要作見證，只有述說自己的軟弱（林後十二 5），免得有人把我看高。

我知道這是一種損失，傳道人應當設法留下一個深刻的印象在人心中，而作見證常常是留下一個深刻的印象的最好方法。可是為着討神的喜歡，我只有揀選「撇棄」的道路。也就是如此，我的佈道方式也轉變了。二十餘年來，我聽過若干人作見證，其中有些是具有名望的，在他們的見證中，我很容易聽得出他們是誇大的，有時甚且是虛偽的（我不敢說他們故意作假見證，可能他們作見證有如講故事一樣，講得久了只求情節動人，不知不覺就添插了許多想像的，或者是別人的東西）；特別每當聽眾嘖嘖稱奇時，我實在為着他們擔心。因為他們誇大的見證，不但在那裏欺騙人，而且在欺騙神。

作見證是好的，撒瑪利亞婦人作見證，感動她城裏的人出來見耶穌（約四 40），格拉森被鬼附的人，當他蒙恩以後，主耶穌要他去述說主在他身上所行的大事（可五 19）。真正的見證叫人聽見之後，認識主是一位滿有奇妙，恩惠慈愛的主；主得着他的心。虛假的見證叫人聽見之後，對那作見證的人存着希奇崇拜的心，是他得著人的心。人的見證是真，還是假，這是一個很好的分辨方法。可惜的是今天有多少人想要得著人的心，不住地偽造見證，高舉着自己，還美其名是為主的榮耀，實在太可怕啊！

上面我說江端儀所作的見證是誇大的，這只要你讀一讀她的「生命證道集」然後掩卷一想，江端儀是一個怎樣的人，就可以很清楚。

其實江某的經歷，仍有許多保留，許多誇大的。

如果我沒有聽錯，在香港陷敵前，江某是在石塘咀金陵舞廳樹着舞女艷幟的，多少人聽說她是江太史的孫女，慕名而來，那時她賺了不少錢。

如果我沒有聽錯，當香港陷敵以後，江某逃到廣州灣去，以後在內地隨著薛覺先、紅綫女的粵劇團演出，紅綫女是花旦，江某的角色乃是梅香（婢女），在粵劇界她是沒有地位的。

如果我沒有聽錯，香港重光以後，江某回到香港來，以後在電影界活動，演的劇雖然不少，只是她不是主角，演的只是配角，第二流明星而已。

我把我所聽見的，跟我在「生命證道集」所看見的比一比，誇大之處何止一皮。

(5) 詭詐 -- 欺騙的另一個面貌就是詭詐。知識份子明知不可欺騙，但又想欺騙，因此就弄手段，行詭詐，叫你墜入他的彀中，又無法指責他的罪行，只好暗自叫苦。

某人告訴我，某次有人在醫院病得很嚴重，請江某去禱告，禱告以後，他家人焦急地問，這病會痊愈嗎？江某答「很快就出醫院」。他們很高興，以為主聽祈禱：叫病人得醫治。不多久這將人死了，他家人很失望，他們想，明明說很快出醫院，為什麼竟告不治。旁人聽了笑着對他們說，「她說的並沒有錯，很快出醫院；是死了出醫院。」

走江湖的就藉着詭詐的話在江湖闖，如果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也用詭詐的方法玩弄信徒，我實在無法相信。

江端儀在電影界日久，很懂得宣傳術，他曉得自己捧，不如利用別人捧；攻擊人不如假手別人攻擊，爽快俐落，自己手頭也乾淨。我在「評今日的方言運動（第三集）」就指責她這種手法叫「獵狗政策」。當鄭沛然先生等寫着「方言靈禱」和「真道辯正」時，交給江端儀出版，江某就大改特改，把稱讚她的話，就再加渲染一番，江某就成為時代神人；把攻擊吳恩溥的話，就再加重一些，惡毒的罵，吳恩溥就成為靈恩罪人。藉着別人的名，實際是江某自己在捧自己，自己在毒罵別人，「借刀殺人」，豈不快哉。

我說的話是真的，有鄭先生自己致江端儀的信可以作證：「但我們已經在以前為姊妹之名譽而辯正，那是假借我的名出版真道辯正（其實也是為江姊妹辯正）。（見江端儀出版的「我們為了辯明真理」第廿四頁）」

江端儀答覆鄭先生上面的話，雖然極盡詭詐的能事，但也無法否認，她說：「但不能否認「真道辯正」一書，因我未有盡忠，整理得不好，整理時未盡合主心，或是帶著顯露自己，侵奪神的榮耀……等以致有攔阻神完全彰顯祂榮耀的地方，還有些話語帶有血氣

字眼的，我沒有好好告訴弟兄姊妹去」(見江端儀出版「我們為了辯明真理」第卅二頁)

「過去神感動我整理「方言靈禱」及「真道辯正」等書，祂也是要求我付出代價，雖然書不是我寫的，但因是主的工，在聖靈裏託我們修理，我就樂於盡心去作。」(見同上卅三頁)

也就因此，當鄭先生跟江某分道揚鑣以後，他在冷靜中清醒過來，致江端儀的信中就這樣沉痛地說：「今我們同受聖靈感動，奉主耶穌的尊名敬告姊妹，從今日起切切不可再將檳城教會的名及各兄姊妹之名在文字上公開宣傳，我們已經醒悟，不願再被人利用了。」(見鄭沛然先生出版「我們也是為了辯明真理」第十三頁)

江瑞儀不但在鄭先生的書上盡量利用，藉以宣傳自己，在她出版的「在聖靈裏的交通」第一、二集所刊載的台灣來信，也由她儘量整理，儘量利用。這只要看其中每一封信的語氣，筆法，如出一人，便可證明。其中有人曾寄信給筆者，語氣筆法與江某所發表者，全然不同，這就證明江端儀怎樣弄詭詐，美其名曰「在聖靈裏託我們修理」，其實就是假借別人的名字，發表自己要發表的話，藉以欺騙那些不知的人。這樣做，在我們文字工作的人看來，是十分無耻的行徑。

(6) 利用明星來抬高身價 -- 我指出江端儀一方面斥責電影，一方面印單張，貼海報，卻印着她從影時的戲裝，妖嬈肉麻，廣作招徠。江端儀卻狡辯着：是「主吩咐我寫出見證單張，要把以前拍電影時的照片和奉獻後照片放在上面，見證我主基督耶穌全備的救恩。」何等詭詐的話!

如果電影是罪惡，那麼演員就是這些罪惡的製造者。如果電影應該咒詛，那麼，這些電影演員就更應該被咒詛。江端儀斥責電影十分起勁，表示她對電影有一個聖潔憤恨的心，那麼，對於她以前那些演員生活，就是題起來也是可耻的，應該憤恨才對，為什麼卻恬不知恥，拿它來大吹大擂呢? 無他，利用電影明星作宣傳而已。

這是一個淫亂的時代。電影明星特別具有煽動力。只要掛着明星的招牌，不管是大明星小明星，老明星新明星，王牌明星與及雞尾明星，大家莫不另眼相視，趨之若鶩。因此今天有人開張，總要請明星剪紙，藉以號召，便一時人山人海，擠得水洩不通。去年英國四狂人，到處人山人海，機場上擁擠着大羣人，街市上出現包圍着的人龍，表演時羣眾禁不住內心的歇斯的里，衝上講台，許多少女如癡如狂，狂嚷着我愛你 1 love you! 明星的招牌太响亮了，江某知道得太清楚了，因此利用它來號召，來吸引；也因此到處總有許多人慕名而來。這倒是真的。如果江端儀坦白承認是她利用明星招牌來吸引人，我倒不

說什麼，她卻把責任推諉到上帝身上，說是上帝吩咐她這樣作。難道上帝要救人，不夠能力，要江端儀擺出那副妖嬈態來幫上帝的忙？上帝無法吸引罪人，要江端儀把她淫穢的色相，拿出來作惡成善？這是上帝所作的麼？

鄭沛然先生指責江端儀「每回寫信不是奉神的旨意，就是得神的啟示，」我要補充一句，「她把她從世界帶來的作為，也說是上帝的吩咐。」

(7) 冒功 -- 江端儀在她的公開信 18 頁，自誇「我從未到過台灣，但聖靈卻藉着祂託我們所傳的真道，在台灣建立許多處地方新約教會。」

不知的人，真以為江端儀了不起。其實，江端儀正冒了薛春桐牧師的功。原來薛牧師自美國到台灣環島佈道，說方言，唱靈歌，最後在台中、基隆等地建立新約教會。當薛某從台灣到了香港，他們信息相同，路綫相同，江端儀剛從星馬回來，就介紹薛某到星馬去，繼續她未了之工；而薛某在台灣的工作也就介紹給江某，讓她接續他的工作。不久，薛某由澳洲而大溪地，而返美，在台灣的工作就由江某去發展。台灣的工作是由薛某開始，而由江某去承繼的。江某大筆一揮，卻把一切都歸到她自己的頭上。如此好大喜功，掠人之美，真是充滿肉體的臭味。現在江某又與薛某分手了。在台灣的江派和薛派也分了家，各演對台戲。江某自誇「新約教會只此一家，別無分號，現在許多五旬節信仰的傳道人雖也說傳新約教會，但卻是冒充的。」(見江著「我們為了辯明真理」第 34-35 頁) 因此除了她一個人和她所御派的人以外，任何人都是冒充，也因此任何人要跟她合作，必須先向她俯伏低頭(用她的話，是向上帝俯伏低頭)，如不向她俯伏低頭，就不能與她同工，也因此就都成為宗派，成為墳墓。鄭沛然如此，薛春桐如此，任何人都如此。

綜上述，我們可以看得出江端儀怎樣被那欺騙的靈所充滿，她說謊，造謠，誇大，詭詐，假冒，一點不覺得是罪，還披着一副「冒牌先知」的外袍，在那裏不住地自欺欺人。鄭沛然先生有幾句勸她的話，轉錄如下：「請姊妹不可被欺騙的靈所迷惑你要細查靈恩派有些傳道人起先神很大用他，後來驕傲了，被欺騙的靈所迷惑，以為自己就是神，且以私意強解聖經，結果一敗塗地。」(見鄭著「我們也是為了辯明真理」第十五頁)

(六) 再論鄭沛然先生

我指出鄭沛然先生「過去曾一度被江某的「熱心」和「工作」所蒙蔽，認為江某所傳是真，但他究竟是一個在真理上有根基的人」江端儀就給我惡意的攻擊，說我「用諂媚話來恭維奉承他。」真是白日見鬼。

鄭先生是一個熟讀聖經，並且在真理上有根基的人，為人所共知。我實事實說，半點沒有諂媚奉承的意思，而這話根本也談不到諂媚奉承。如果我說鄭先生「在真理上有根基」是諂媚奉承，那麼江端儀在她書刊上面不住地稱讚鄭先生豈不是「舐瘡吮癰」？其實筆者跟鄭先生交往多年，從來沒有諂媚他，奉承他，我對他無所望無所求，我也用不着去諂媚他，奉承他。誰不知道江端儀得着鄭先生之後，每月在他手裏拿了大筆「奉獻款」，直到鄭先生醒悟以後不把錢給她，起初一段時間，以致江某有「夫子在陳」之窘境，因此恨透了鄭先生。這是贅語，不在話下。再說當江端儀到檳城時，她表現得十分熱心，刻苦，她的工作也十分吸引人，鄭先生就被她的「熱心」和「工作」所蒙蔽，因此跟隨她走，鄭先生在「方言靈禱」和「真道辯正」經有自述，這裏不贅。這也無奇，主耶穌曾警告門徒：「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又說：「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跡，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 11-24) 自古及今，「失足」的人並不少。但一個在真理上有根基的人，雖然跌了一交，他仍然會站立起來，「失足」叫他一時受虧損，但終要醒悟。鄭先生就是如此，雖然一時被江端儀所蒙蔽，但日子一久，慢慢冷靜，便漸漸清醒過來，這時他恢復靈智，思前想後，便能夠明辨是非。茲將鄭先生去年六月一日給江端儀的信轉載於後，便可規見鄭先生與江端儀的決裂，是有真理的原因的。(江端儀出版了她與鄭先生來往信件，卻把鄭先生的信有的節錄，有的不敢刊出，她的目的只想利用「一面之詞」去欺騙那些無知的人，絕不誠實。)

「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鄭沛然、x x x、x x x 等同一靈感奉神的旨意寫信給我們所親愛的姊妹江 x x。基督是你的主，也是我們的主，願恩惠平安從父神並耶穌基督歸給你如今我們同受一位聖靈感動，奉主耶穌的名特寫此信勸告你，雖然你為主的工作勞碌，為主的名勞苦不倦，然而有一件事主要責備你，就是你把起初那向主耶穌基督純一謙卑尊主為大的心離棄了。你所勞碌出版的「靈裏交通」和「星馬信徒蒙恩見證集」，竟然不是為傳揚基督耶穌為主，乃是傳揚你自己的名，你要聽神的僕人保羅所說的話，「亞波羅算什麼，保羅算什麼，無非是執事，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引導人相信。我保羅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們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什麼，澆灌的算不得什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

其實檳城教會聚會是神一手作成，不能將功勞和榮耀歸於任何人。那時固然是時勢使然，也是我們和各兄弟們過去對教會真理有相當認識，有出宗派的經驗，又蒙神的帶領才一鼓作氣成立檳城教會。那時姊妹看見神與我們同在，好胆為這些小羊的緣故成立這聚

會，才引起你有勇氣在各處講道時鼓勵人出宗派成立聚會。新加坡雖然有人聽了妳全備福音受感動，但退後的也不少。姊妹雖然曾寫信鼓勵他們租屋聚會，然而未有一人敢負起大責任。因此，神特差鄭老弟兄出星，並將自己住宅奉獻給神作聚會地方，又負責一切。如今姊妹將神一切榮耀都歸在自己身上，始終不停地將自己的名字和星馬聖靈工作連在一起大吹大擂，使那些無知的信徒崇拜人過於崇拜神。

如果說星馬的工作是神托付妳一人作成的，因何妳乘星馬的勝利回香港時，立即大動土木，修理香港 x x x 七樓作聚會所，掛起 x x 教會招牌，照理有這麼一位神人，應該大大復興，然而今日 x x 的教會和星、檳的教會比較，實有天淵之別，不但許多同工和妳分開，就是妳的家人都不能完全和妳同心，就應該在神前省察自己，難道神用妳在星馬作大工就不能用妳在香港作大工嗎？(港之人口比檳多十倍) 神的能力和祂的應許是不改變的，因何姊妹在香港不能擺出美好的見證呢？可見星馬的工作不能完全歸功在姊妹一人身上明矣。或者姊妹要說先知在本地不受人尊敬，所以 x x 教會無見證。但是我們也都是本地先知，也是在本地工作，都蒙神祝福，甚至我們的家人都是同心服事神。可見人無可誇口，所誇口的，只有主耶穌基督和祂釘十字架。

我們曾讀過教會歷史，也看過許多神大用的僕人傳記，從沒有如姊妹這樣**善於傳揚自己**的大名，將神的榮耀都歸在一人身上的。路加十七章 7-10 的一段，記載那殷勤工作的好僕人只當說，我們是無用的僕人，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但是明眼人都看得出姊妹所謂文字工作，不是為聖經真理，只為傳揚自己，高舉自己過於高舉主。如今我們同受聖靈感動，奉主耶穌的尊名敬告姊妹，從今日起切切不可再將檳城教會的名及各弟兄姊妹之名在文字上公開宣傳，我們已經醒悟，**不願再被人所利用了**。因為祂是應當興旺，人是應當衰微的。.....

至於近日寄來的公開信中，說到奉神旨意被召回港的兩位同工，本來在星馬各地工作都和我們表示合作，也和星洲教會諸弟兄姊妹同心。但自姊妹和鄭老弟兄有意見不同及加拿大老姊妹在星傳道被一些江派誤會後，貴同工在古晉時就因為奉姊妹命令 (因姊妹和鄭老弟兄的來往信都有抄副本給他，他也給江派的人看)，對我們鄭老弟兄全家人失去信心，反而起了惡感了，所以他倆從古晉回來不問是非，x 弟兄一登講台就公開責罵那些負責請加拿大姊妹講道的人。而 x x x 姊妹在拜六晚和主日同樣藉說方言，繙方言大責備那些請加拿大老姊妹講道的人 (二次所說的大同小異可見是屬肉體的)，在會場中江派聽了暗中說「阿們」，而一些對真理認識較深的兄弟聽了不禁搖頭嘆息：這樣**憑肉體的說方言、繙方言**真是褻瀆神的名。

這假期間星洲所召集的工人及負責人退修會，二位貴同工對鄭老弟兄全家及檳城六位赴會的兄姊們存有敵對態度。有些外地來參加的信徒也受了貴同工的影響，以致所發言論語氣完全和姊妹寫來責備鄭老弟兄的信一樣。現在星加坡教會無形中已經分黨派，姊妹也許覺得很如意吧？這些情形現在也影响到星馬各地的教會了，因為有人在暗中作地下工作。

姊妹一向是主張地方教會無宗派的，如今提出幾個問題請教：(一)本地方的教會既然是無宗派，為何長老們無權請別處來的神所印證的傳道人講道？(二)本地方的教會應否受別地方的一個傳道人指揮？(三)本地的教會當受別地方派來的工人管制嗎？或別地方派來的工人應當順服別地方的頭子而在地方教會作那分裂教會的工作呢？(四)古往今來，神的真理只啟示一個人嗎？(五)古往今來，新約教會只姊妹一家別無分號嗎？(六)古往今來，只有姊妹一人是神特選使女，別人都是冒牌的嗎？(七)一個小小的佈道團要統制全世界的獨一真理，可能做到嗎？(八)別人所傳的道都是「毒草」，只有姊妹所傳的道才是「好草」嗎？「信徒在陰間受痛苦「時期」是「好草」嗎？(九)本地方的兄姊們都是愚昧無知、都不曉得慎思明辨嗎？(十)我們都是妳用福音生的嗎？-- 大言不慚。

請看舊約時代以利亞，以為神只留下他一人是真的先知：但神向他說：「我為自己尚留下七千人，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羅十一 4) 而新約時代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這裏所說的僕人和使女原文是多數的，可見不是只有姊妹一人奉神的旨意蒙召作使女，請姊妹不可被欺騙的靈所迷惑，不可口口聲聲叫人出宗派，自己卻在星馬攬起「江 x x 派」，而將星為聖靈合一的教會加以分裂。妳要細查靈恩派有傳道人，起先神很大用他，後來驕傲了，被欺騙的靈所迷惑，以為自己就是神，且以私意強解聖經，結果一敗塗地。我們被聖靈所感動，特寫此信勸勉姊妹，不可再一意孤行了，若不聽我們奉主耶穌的名所發的警告，將來一定自食其果，榮耀必變成羞辱，不但妳和貴同工羞辱，神的名亦將因你們而受羞辱的。請姊妹不可銷滅聖靈的感動，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但凡事要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各樣惡事要禁戒不作，願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魂、身子得蒙保守，在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祂必成就這事。

再者：現新加坡教會分黨，就是吃了姊妹的「毒草」。每回江派講道都是引用姊妹所寫指責鄭老弟兄的一套話來攻擊人。

我們再奉主耶穌的名敬告你，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順着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請姊妹留意之。

(七) 江端儀謬解聖經製造方言

江端儀慣於謬解聖經，她不管是新約是舊約，是指以色列人或者指基督徒，教會時期或者國度時期，不管是方是圓，牛頭馬嘴，只要她高興，便把它納在一孔。這種隨從私意，謬解聖經的手法，是完全錯誤的。

就如她解釋方言的經驗，就是如此。

「我以前未曾聽過人用方言祈禱，不知方言到底是怎樣的 ………心中很渴慕 ………但祈求多日仍是未得。一晚跪在主前，懇切對主說：『主阿！祢今晚若不賜下聖靈為我施浸，我就不起來了！』但主啟示我說：『不是你等我，乃是我等你！現在就用信心說方言吧！』**我就隨隨便便開口** DE, DE, DA, DA, 的說出單音調，好像孩子學話的語言來。那時魔鬼立刻來試探我說：『這不是真方言，是你自己亂說的假方言。』當時我心中不禁有些害怕，但主叫我用祂的話抵擋魔鬼，當我明白信的人所說的都是真方言（只有不信的人才會說假方言）之時，我就一直放胆說下去 ………」（見金燈台第一集一〇七頁）

我在「評今日的方言運動」已經說過，倘若「聖靈充滿的人就說方言」，那麼，他們既然被聖靈充滿了，就一定會說出方言來，不必等待他們自己隨使用舌頭組織些單音調來；既然他們需要自己用舌頭去組織些單音來 DE, DE, DA, DA, 就明顯不是聖靈的話語，不過是出於他們的人意組織出來的音調，怎可說是從聖靈來的方言。此理至淺。一想便明。

江端儀一方面說「方言是信心的言語，你若相信主應許『信的人必說新方言』，你便可憑着信心，說出聖靈藉着你舌頭髮出的舌音（方言）來。」（金燈台一〇五頁）另一方面又說：「信的人所說的都是真方言」。江端儀的自信心倒算大，但這是謬解聖經的語言。

讓我嚴重的警告：事實永遠是事實，你有自信心，但自信心並不能改變事實。如果你閉着眼睛，不問事實，硬說我如此相信，我的自信便是事實。這不是自信心，而是一種「盲目」的自欺。

舉個例子說：這裏有一隻癩蝦蟆，它搖擺地說：我是天鵝湖的仙女。試問癩蝦蟆的自信心能夠改變事實麼？

又比如這裏有一頭笨牛，它說我有信心，我自信我的歌喉是全世界第一，試問這笨牛的自信心能夠把它擠上歌后的寶座麼？

江端儀自欺欺人，說什麼你若有信心，你用舌頭說出來的都是真方言，這是欺騙的話。信的人所說的未必是真方言，**只有聖靈親自賜給的方言，才是真方言**，你不能強調個人的自信心，製造事實，來冒充聖靈的方言。

江端儀就是這樣自己製造出方言來，以後便自認為得意的發明，便如此教導那些求說方言的人，

面授不足，並筆之於書，分送各地，要各人學習她的先進經驗，自言自語的 DE, DE, DA, DA 起來，然後自信是「方言」，然後便放胆再「操練」，所謂操練，便是鼓動舌頭，再組織些怪異的舌音來。

據江端儀自稱「許多人讀後，都領受了聖靈浸」。這就是說：許多人拜讀了江某的先進經驗，然後就跟着自鼓舌音，DE, DE, DA, DA 起來，然後就自己高興，走以相告，說他們說起方言了。原來「方言」與「聖靈浸」就在他們一舌之間，只要他們自己鼓動舌頭，說些 DE, DE, DA, DA，便是說方言，便受聖靈浸，這不只是兒戲，簡直是褻瀆聖靈。

(八) 江端儀的「聖靈行傳」

江端儀把她自己的工作，自稱為「聖靈行傳」，自己以聖靈的代表自居，據她自辯：「每一位領受聖靈浸的信徒，都是聖靈的殿，換而言之，都可說是聖靈的代表。」(公開信第三十頁) 這話實在是辯而詭。

每個受靈浸的信徒都是聖靈的代表，這是不是每個受靈浸的信徒，他們的工作和行事都可以代表着聖靈？都可以稱為聖靈行傳？

王明道先生在他的「五十年來」，述說他看見某人方言說得頂多：打老婆打得頂狠頂兇，我們可否套取江端儀的「聖靈行傳」，說聖靈打老婆打得頂兇？

哥林多信徒都受過聖靈浸，他們說方言，各樣恩賜沒有不及人的，但他們有人嫉妒分爭，有人結黨，有人犯姦淫，有人涉訟公庭，……照着江端儀的話，他們都是聖靈的代表，他們的行事為人都可以稱為「聖靈行傳」，因此可以這樣說：在哥林多城的聖靈分爭結黨，在哥林多城的聖靈打官司，犯姦淫……

我們常說你是耶穌的代表，這話的意思乃是：你在世上代表着耶穌，許多未信的人要藉着你的行事為人認識主耶穌；因此我們應該恐懼戰兢，表彰耶穌的榮美。「代表」就

是這個意思。(天主教卻把代表注意到實權方面，認為神父所捆綁的天上也捆綁；釋放的天上也釋放。不涉本文，這裏不贅)

現在江端儀以聖靈的代表自居，倒也罷了，卻把她的行事，自稱為「聖靈行傳」。一部使徒行傳，從五旬節聖靈降臨開始，直到聖靈如何建立了新約教會，如何藉着祂的僕人行事，但使徒行傳不稱為「聖靈行傳」，而稱為「使徒行傳」，為什麼緣故呢？因為這不是聖靈直接行事，而是聖靈藉使徒行事，所以不能稱為「聖靈行傳」，只可稱為「使徒行傳」。責任分明。現在江端儀卻把她的行事逕稱為「聖靈行傳」，使徒不敢稱的，江端儀敢稱，江端儀不只以聖靈的代表自居，而是直接以聖靈自居。這是何等狂妄，何等褻瀆。

還有，我說江端儀在許多事上自相矛盾，令人困惑，她就搶著說：「我們事奉的主 - 神子耶穌基督在世的時候，人們對祂何嘗不是越久越困惑呢？」(公開信 6 頁) 她把自己與耶穌相提並論，隱然以耶穌自比。西諺有云：「上帝要毀滅那人，就叫他驕傲。」江端儀若不誠誠實實悔改，離毀滅不遠了！

(九) 再談孟他努主義

孟他努主義是教會歷史最早的靈恩派。雖然如此，一千八百年前的靈恩派，和今天的靈恩派，在若干小節上雖有所不同，但大致上還是差不多，可以說是「如出一轍」。因此我在拙作上會提及它，意思是「前事不忘，後事之師。」

江端儀卻說：「吳某在『評今日的方言運動』及這單張，多次用孟他努派來比神託我們所作的工，他存心藉以混亂人們的視聽。孟他努主義或孟他努派是怎樣的，我們不清楚，不敢隨便說什麼，相信吳某亦不會太清楚。」(見公開信 31 頁)

江端儀不清楚孟他努主義是怎樣的嗎？這只是託詞而已。因為關於孟他努主義，只要多找幾本教會歷史讀讀，就可以清楚，我不相信江端儀對於孟他努主義就一無所知。只因她們跟孟他努主義所走的路綫是一樣的，因此她就託詞規避，像駝鳥一樣，當獵人把它追到時，它就把頭藏在沙土裏，不敢正視現實。

孟他努主義的路綫是怎樣的呢？讓我再一次把它提一提：

1. 孟他努派信全部聖經。(今天靈恩派也是以純正信仰的面貌出現)。
2. 他們非常重視神蹟的恩賜。(今天靈恩派也然，他們極其注意神醫等)。

3. 他們說一種奇異的聲音，不知所云，(顯然就是今日的所謂「方言」)，並以此作為測驗真假教會的標準。(今天江某等也如此)

4. 他們宣傳主快再來。(這一點是正確的)

5. 他們有一種狂熱的厭世主義，他們禁止婦女的裝飾，屬世的科學、美術，和一切享樂都被視為魔鬼所設的陷阱。(今天江某等也如此)

6. 他們提倡禁食，越多越好。(江某宣傳她禁食二百多日，比較摩西四十日，主耶穌四十日，更大為出色)

7. 他們注意聖靈直接的恩賜，他們認為教牧界是屬肉體的，他們才是屬靈的。(江某也如此)

8. 孟他努等自稱受聖靈大大感動，魂遊象外，得着上帝的啟示。他們相信這種啟示比聖經的話更重要。(江某等也常以見異象、得啟示教訓她的門徒)

9. 孟他努有兩位女先知，百基拉和馬克西米拉，她們以聖靈的代表自居。(今天江某公認她們是聖靈的代表，並以自己的行事稱為「聖靈行傳」)

10. 孟他努派的禁慾、苦修、叫人看見大受感動。(今天江某等也以禁食苦行等大作宣傳，大大引起人們的同情)

上面所提的都是犖犖大者，我們把他作比較，就很容易看出，今天江某等所走的，正是一千八百年前孟他努派的路綫。「日光之下並無新事」，前車已覆，後車不戒，奈何奈何!

有一些不暇細察的老實人(羅十六 18)，聽見江某誇大的見證，看見她那麼苦修，又聽見她口口聲聲寶血十字架等等，明明是傳聖經的道理，就以為她所說的是純正的福音。我必須題醒弟兄姊妹，靈恩派信全部聖經，也傳說聖經，他們的錯誤，是把裏面局部的道理，就如聖靈的道理(江某再加上教會的道理)，作若干人意的強解(甚或曲解)，使真理變為畸形。他們的錯誤就在這裏。

就如近來江某在九龍地區，煽動若干人，放棄家務，不管丈夫兒女，日夜到她那裏祈禱禁食，攪得夫不夫，妻不妻，父不父，母不母，家庭瀕乎破裂，淺信的人看見十分困惑，未信的人聽見嚇胆，引以為戒。這種偏離真道的極端行動，初看十分熱心，其實是破壞聖靈的工作，一羣瘋瘋癲癲「狂熱份子」，使不知真相的人，以後一聽見「聖靈充滿」就引起了許多誤解，因此攔阻了聖靈真正的工作。

(十) 關於拙作大賺錢的問題

關於拙作「評今日的方言運動」，江端儀罵我大賺錢，罵我賺的是賣主血價。關於這事我原不想說什麼，後來想一想，我雖不自辯，但把這事寫明出來，也可以多一個證明，看清楚江某等實在是被欺騙的靈所充滿。

江端儀在公開信第四頁說：「他那本『評今日的方言運動』一書出版後，很多敵擋靈恩的禮拜堂搶着買來看，又鼓勵信徒購買這些書，互相餽送作禮物，因此作者賺了許多錢。於是很快的第二、三集相繼出版，又賺更多的錢。」。

在她的金燈台第一集第四頁說：「最近書坊出版之吳 x x 所寫的『評今日方言運動』一書，不知危害了多少信徒的靈性。許多渴慕靈恩的信徒一讀了這本書的假訊息，個個對靈恩都視如猛虎。不但香港信徒受害甚深，在泰國、越南、星馬、美國、沙拉越、台灣各地有許多神學生及平信徒也受害。香港的信徒幾乎個個都讀過這類反對靈恩的書，尤其是這本『評今日的方言運動』。許多受了靈恩的弟兄姊妹都被絆倒了。」

江端儀因為看見拙作銷路特別好，大家搶着買，香港信徒幾乎個個都讀過，因此她就以為一定賺大錢，因此她在「我們為了辯明真理」第十八頁說：「讀 x 老姊妹信，知該作者吳 x 貪不義之財。」

江端儀在這裏用了雙關的話，說我貪不義之財。一個傳道人犯了「貪不義之財」的罪，那還了得。但老姊妹的信究竟還不夠力量，因此她就搬出她們的「聖靈」來，在她的「聖靈裏的交通」第二期第三頁，她刊出了星加坡吳弟兄說預言，說出下面的話：「評今日方言運動」及各反對靈恩的書，作者雖賺得不少金錢，但他們若不悔改便有禍了！」

這樣一來，連她們的「聖靈」發「預言」，都說吳恩溥賺了不少錢，那還不是真的麼？

究竟吳恩溥賺了多少錢呢？日前一位朋友問我，據江派的人說，吳某寫這本書賺了十萬元，那位朋友問我是不是真。我聽了只好一笑，不想辯明。第一，中國的作家寫了一本書可以賺十萬港幣，這實在是「前無古人」，吳恩溥有此殊遇，實在可以自豪。第二，吳某的書賣得這麼貴，大家還爭相搶買，可以大發其財，比起江端儀的大作，大派大送，卻給人家隨手拋在街邊，丟在廢紙籃，相形之下，我也應該自豪。

其實拙作「評今日的方言運動」賺了多少錢呢？

答：一文錢都沒有賺到。

原來拙作由聖文社出版。聖文社是一個屬靈文字供應的機構，本錢由我付出（其中有部份是愛主兄姊奉獻），出版的書都用廉價出售，目的在以書養書，好叫這工作能夠維持長久。我們的書價在今日香港教會出版界中，是定價最廉的。我們從來沒有打算發財，在某種情形下，還將書減價廉售，甚且白白贈送。我付出本錢，蝕本出我賠，盈餘留社作基金。我這原則，多年來友好們都知道。因此我由聖文社出版每一本書，我沒有賺過一文錢，「評今日的方言運動」也是如此；不但沒有賺，其實還要賠，紙筆舟車應酬（精神心血不用說）都由我賠上。所以「評今日的方言運動」一書，誠如江端儀所說，大家搶着買，但實際上我並沒有賺得一文錢。

這些話我本不想說，主知道就夠，現在所以說，是用來證明江端儀所謂什麼老姊妹，什麼「聖靈的預言」，什麼江先知的論斷，都是假話，都是從那欺騙的靈所出來的謊言而已，完全與事實相反。

讓我說句愚妄話，為自己誇口，我是掏荷包，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江端儀卻利用敬虔為得利的門路，然後把得到的錢為自己大作宣傳，正如鄭沛然先生給她的信所說：「明眼人都看得出姊妹所謂文字工作，不是為聖經真理，只為傳揚自己，高舉自己過於高舉主。」但她還混淆是非，說什麼她印書不是賣錢圖利，乃是憑信心白白送人。騙取人們的錢不夠，還要騙取人們的心，手段也太高強了！

(十一) 追求聖靈充滿的正路

江端儀口口聲聲罵我「敵擋靈恩」，「反對靈恩」，「譏謗聖靈的工作」，那些無知的人，便誤以為吳恩溥為什麼敢這麼斗胆來「敵擋靈恩」，「譏謗靈工」。其實江端儀自己以聖靈自居，靈恩自居，凡指責她的錯誤者，便是冒犯了她，便是敵擋靈恩，譏謗靈工。

當我前年冬到台灣環島佈道時，她的信徒們便散佈謠言，四出破壞，說「吳恩溥不信聖靈，反對聖靈」。當我應邀到某縣工作時，那裏四個教會聯合請我主領聚會，聽到他們的謠言，便有人心中作難起來。感謝主，事實勝於雄辯，聚會第一日過去，第二日他們要求我加增聚會的次數；三日的聚會過去，他們要求我將來有機會再到那裏時，要準備長些的時間。

他們的語言相當利害，真所謂「眾口鑠金」。有一天中午，一位神的僕人急促來找我，問我是不是真如外面所傳的「不信聖靈，反對聖靈」，我剛好手裏還存着一本「評今

日的方言運動」，我便打開第 8 頁，我對聖靈的信仰給他看，他看了才釋然對我說：「你如果不信聖靈，反對聖靈，我就要與你一刀兩段，割席絕交。」

謠言止於知者。江端儀和她的信徒，不惜用世界的方法，也只落得心勞日絀，徒作小人而已。

我在「評今日的方言運動」第四頁，提及我對聖靈的信仰，計有十項，可查可考，茲把重要幾點再提一提：

二、我信聖靈在眾人心中，作責備光照的工，使人悔改，重生；每一個悔改重生的人，都有聖靈住他心中，與他的心同證是神的兒女，並作為得救的憑據。

五、我信聖靈滿有權柄，滿有生命，能力與恩賜。「說方言」只是聖靈恩賜中的一種，是聖靈隨己意賜給各人的。因此我們對於有「說方言」恩賜的人，不反對，不嫉妒，不禁止；反要因他們所蒙的恩一同讚美神。

八、我信方言，神跡，奇事。但我也深知在這末後的日子，那欺騙的靈也要藉着神跡，奇事，方言等，來迷惑神的選民；並且有多少神的選民也將陷在迷惑中，因此我們要特別小心，防備那欺騙的靈所進行的偽冒、欺騙、破壞的工作。

十、總結一句，我們相信聖靈，我們也相信靈恩。我們與靈恩派基本不同的地方，是我們準備好我們的器皿，讓聖靈更多的佔有，更多的充滿，更多的掌權，自由運行，作祂自己的工；靈恩派卻不是，他們根據自己的經驗，和自己的要求，一定要聖靈照着他們的心意和方式，去成全他們的需要。

我的信仰這麼清楚，江端儀卻罵我「敵擋靈恩」，「反對靈恩」，「譏謗聖靈的工作」，這是不是惡意譏謗？

我信聖靈充滿，我的信仰是照着聖經的正意去信。

聖經給我們看見聖靈充滿的真理：聖靈只有一位，當我因信作神兒子的時候，就有聖靈住在我心中（徒二 38，弗一 13-14，約十四 16）；如果我忘記這事實，卻要另外到身外再去迫切求聖靈來充滿，豈不變成了兩位聖靈？

如果我們相信聖靈只有一位（林前十二 4，弗四 4，18 四），那麼這位聖靈既然因信住我心中，我把祂置諸不理，卻要捨近圖遠，到別處求聖靈來充滿，豈不是大錯特錯？

因此，我求聖靈充滿，不是再到別處去求，而是把我們心中的主權交出來，讓聖靈更多的佔有我的心，更多的掌權，直到祂充滿我。

我渴慕聖靈充滿！當聖靈充滿我心時，祂要帶給我更豐盛的生命，更剛强的能力，更奇妙的恩賜。

我不是求能力，而是求聖靈充滿；當聖靈充滿我時，祂就要賜給我能力：或者是生活的能力，或者是工作的能力，或者是結果子的能力。

我不是求恩賜，而是求聖靈充滿；當聖靈充滿我時，祂會賜給我奇妙的恩賜：或者是造就自己的恩賜，說方言（林前十四 4）；或者是造就教會的恩賜，作先知講道（林前十四 4, 12）；或者是建立教會的恩賜（弗四 11-12）；或者是事奉的恩賜（羅十二 4-8）；或者是功用的恩賜（林前十二 4-11）。或多或少，或隱或顯，全憑聖靈旨意。

江端儀派的錯誤，在於求方言，殊不知聖靈有方言，邪靈也有方言（許多外邦偶像的祭司也有聽不懂的方言），你若一心求方言，可能被欺騙的靈用假方言來冒充，還不知道。

其實，方言只是一種恩賜，不求賜恩的主，而求恩賜，豈非捨本逐末？

恩賜英文叫 Gifts，可譯為禮物。不求賜恩的主，一定要自己點定禮物，豈不是孩子心思？

近來我讀某奮興家五篇聖靈信息，我不知那些是否代表他的全部信仰，照他所發表的，裏面錯誤之處很多。其中最利害一點，就是強調「聖靈充滿」一定眼看得見、耳聽得着，這完全是方言派的口吻。他又強調為追求能力，而求靈充滿。

我們要小心，一個人把求能力作為求聖靈充滿的目的，他就錯誤了。我們應該求聖靈充滿，而不是求能力。求能力是我們的原因，而不應該是我們的目的。門徒軟弱了，他們需要能力，這是原因；但主沒有吩咐他們去求能力，主耶穌乃是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求聖靈充滿才是我們的目的。聖靈充滿了，祂就照我們的需要賜給我們的能力，聖靈所賜的才是從上頭來的能力。

如果你把目標偏歪了，卻去求能力，迫切的去求能力，須知能力除了從上頭來的，還有從下頭來的，就是那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如果你得錯了能力，豈不糟糕。

十分可惜，今天許多人求聖靈充滿，不知「這道離你們不遠，正在你心裏」，卻有人禁食搥胸，有人多日多夜，有的跑到高山求，有的跑去墳場求；有的不求聖靈卻切切求方言，以為一得着方言，就得着聖靈充滿，有人再三求，仍得不着，就自己調動舌頭 DE, DE, DA, DA 起來，以為這就是方言，這就是聖靈充滿。奇形怪狀，無奇不有。

親愛的弟兄們，讓我再說一次：我們渴慕的乃是聖靈自己的充滿。聖靈充滿了你，祂會賜給你能力，恩賜。聖靈所賜的，未必是方言，未必是講道，未必是醫病趕鬼，聖靈要隨自己的意思運行，把最好的恩賜給你，並把你的恩賜配搭起來，建立基督的身體。

有人問：聖靈充滿有沒有憑據？

你因信順服，聖靈就要充滿你，作你的主宰。那時，你會覺悟到聖靈的權能，人也要在你的身上看見聖靈的掌權。

我們不是憑着眼見，不是憑著感覺，「那沒有看見而信的人有福了！」永遠是我們信仰的原則。

(十二) 江端儀的批判

二三年前就有人把江端儀的名字改一改，成為江儀端 -- (用國語、或粵語、潮語、諧音為「講異端」)

不知最初是誰給她這名字，可謂謔而虐。但今天，江端儀真的已從極端走進異端，迷惑多人離開真道。

每一次想起這位失敗的女人，不禁唏噓太息。

當她從電影界皈依了耶穌，並向基督降服時，那時，她的心何等單純，熱烈，謙虛。她現身說法，把她自己蒙恩的見證公開述說，叫多人受感動。那時候，香港許多教會的門都為她敞開，讓她有一個見證的機會。

今天有人論及江端儀的失敗時，就歸咎於當時教牧們，給江端儀捧得太高，以致她走上驕傲失敗的道路 (參提前三 6)，今日想來，這話不為無因。

後來，靈恩派的人慫恿江端儀要得能力，必須求聖靈充滿；一個被聖靈充滿的人一定會說方言作憑據。「得能力」這句話對於工人的吸引力太大了，江端儀接受了靈恩派的意見，她就去求方言。有了方言，又要進入密室，這時江端儀雄心萬丈，一心要大得能力，希望可以出人頭地，爬上「教會明星」的地位。後來已碰到 T 牧師給她按手作「女先知」，那時江端儀已自視不凡，等到星馬去，得到小羣和福音堂的人加入她的恩陣營中去，便不可一世，儼然以「教皇」自居，這只要看她的通信，都是命令的口吻，有不合，就是咒詛。除了她的小宗派是真正的教會，其他都是宗派，是墳墓，連一切說方言，追求靈恩者，也

是宗派墳墓。說什麼都用主耶穌來自況，稱自己的工作記錄為「聖靈行傳」，比使徒行傳還進一步。這何止是驕傲，簡直是狂妄荒謬已極。

她的舌頭潰爛，不能出聲，她在台港報紙大作宣傳，說是魔鬼要封住她的口，不准她講道。許多不信的人大為駭異，既然你們的上帝召選她作女先知，要去震動香港，震動亞洲、震動全世界，現在香港還震不動，卻被魔鬼打敗，打得連聲音都說不出來，出師未捷成啞巴，這豈不是魔鬼的力量比上帝還大麼？

江某為自己大作宣傳，把自己捧為魔鬼攻擊的大目標。目標大了，江端儀也就大了，豈知卻造成不信的人褻瀆上帝的機會。

其實江端儀的舌頭潰爛，以至於不能出聲，要倒在床上打滾，多次以為必死，她應該切心悔改才是。第一，如果她真是上帝所立的女先知，上帝要等她去震動亞洲，震動全世界，前途還遠，上帝豈有不保守她十分平安之理。這足以證明那晚 T 老牧的預言說錯了，她應該把心中這塊「女先知」的招牌拆掉，同時也應該為着她數年來那一番「女先知」的氣燄認罪。第二，如果她是神的使女，神讓她的舌頭潰爛，不准她說話。神的禁止，十分可能是神的懲罰。這幾年來她用舌頭罵這罵那，咒詛這咒詛那，曲解真理，混亂聖道，話說錯了，神才禁止她出聲。她應該好好省察一番，認罪悔改才是。

江端儀落到今日這地步，我以為有下列幾個原因：

第一、她信主的日子太短，根基太淺。算得她開始的時候努力，人也聰明，因此懂得不少道理，雖然如此，她屬靈的經歷究竟太差，因此走迷了方向還不知道，結果越飄越遠，偏離正道。

第二、她剛剛悔改，香港的教牧們就捧得她太高，以致她自視不凡。以後她更想出人頭地，她要追求能力，她遇見方言派，方言派帶她走進靈恩派的牛角尖去。就在那裏她做着夢，夢見她已經爬上寶座，坐在那裏作時代先知，在那裏代表聖靈，在那裏戴着「教皇」的花冠。她就這樣在夢境中躊躇滿志，心高氣傲。

從前的人練氣功，不得其法常致走火入魔，誤入邪道。江端儀不懂聖經的話是兩刃的利劍，不可執其偏，必須得其全；她也是執偏，加以驕傲自是，結果走偏了正路，踏入歷史若干極端教派的覆轍去，還不自知，還自以為她在那裏背十字架，在那裏為基督受苦。其心值得同情，其行卻可憫。

第三、江端儀在世俗的染缸中太久了，而悔改的日子又無多，氣質還沒有徹底的改變。特別她出身優伶、一把眼淚，兩行鼻涕，假戲真做，總有她一套。台前台後，兩個境

界，已經成為她的品性。她走進基督的隊伍來，仍然以為是「做戲咁做」（她在第 57 期的燈塔月刊作見證，題目叫「我又做了一台戲」。她就這樣粉墨登場。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四 9，是「我們成了一台戲」。無心演戲，世人卻把我們看成一台戲；江某卻是存心做戲，一字之差，便判若天壤。）因此她說起話來，在人前一套屬靈語調；但誇大、詭詐、欺騙、驕傲、弄手段、又是另一套作法。不是小心明辨，就十分容易被她欺騙瞞過。雖然如此，瞞得自己，瞞得聽眾，如何瞞得上帝，因此她無法得到上帝屬天的祝福，她的聚會也只活動在肉體的刺激中，沒有真正的復興氣象。

第四、江端儀起初的時候，明顯有了聖靈的同在，但後來因為存心不正（前面說過，為着求恩賜，求能力，來彰顯自己），又因追求的路綫錯了，走偏了路，因此我們看見那欺騙的靈怎樣在她身上不住的活動。說到這裏，我想起了舊約的掃羅，開始的時候，上帝賜他一個新心，上帝的靈又復大大感動他（撒十 9-13），可是後來因他存心不正，自高自大，就受了惡魔不住的攪擾（撒上十六 14），終至毀滅。神的工人們，應該怎樣恐懼戰兢，以掃羅為鑒戒啊！

第五、江端儀的日子看來無多了，她像一塊隕石，在黑暗的天空中會劃出一道光芒來，大家對她曾寄予極大的企望。誰想一轉眼間，她又在黑暗中消逝。她的失敗，是屬靈派一個損失，屬靈派應當引以為戒，防備錯誤再一次發生。她的失敗是撒但一次的成功，那欺騙者藉着那欺騙的靈，迷惑神的兒女和工人，因為神孩子們的天真和無知，叫神的工作再一次受虧損。言念及此，為之擲筆泫然者再三。

一九六六年一月